# 【农村个人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家庭承包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悠然小筑 更新时间：2024-03-13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是我国出现最早的行政合同，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人与其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签订的承包农村土地，并交付一定收益的协议。那么大家知道农村土地家庭承包合同吗？以下是本站小编为您整理的“农村土地家庭承包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是我国出现最早的行政合同，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人与其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签订的承包农村土地，并交付一定收益的协议。那么大家知道农村土地家庭承包合同吗？以下是本站小编为您整理的“农村土地家庭承包合同”，供您参考，更多详细内容请点击本站查看。

**农村土地家庭承包合同【一】**

　　发包方：

　　承包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_\_\_\_\_\_\_\_\_\_\_\_面积\_\_\_\_\_\_\_\_\_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 （土地类型）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如下： 东起：\_\_\_ \_\_\_\_\_\_， 西至：\_\_\_ \_\_\_ \_\_\_\_\_\_\_\_\_， 北至：\_\_\_\_\_ \_\_\_\_\_\_\_\_\_， 南至：\_\_\_\_ \_\_ \_\_\_\_\_\_\_\_\_. 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土地用途为经果林种植和养殖及相关农业科技开发、推广、培训、服务。 2.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 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日止。

>       四、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 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 元。

　　2.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全额交纳承包经营期限承包金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上述承包费已含原荒山杂树补偿款。

>        五、 地上物的处置

　　乙方有权处理承包区域内现存地上物及其他植被，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种植之地上物所有权亦为乙方所有。

>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承包期间，如乙方需砍伐树木，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

　　4.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电路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为乙方提供所在地村民的其他同等待遇。

　　8.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在承包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乙方在承包地范围内可以种植速生树种和其他林木、果树，并可以养殖家禽、家畜及鱼类等动物，但不得污染饮食水源和村民的住宿环境。

　　4.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在承包期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       七、合同的转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双方均不能追究对方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及时将情况报告甲方，甲方应及早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协助恢复生产，并根据乙方的损失情况协商减免承包款。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或其他原因）征用该土地，征用相关赔偿费用为乙方所有，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征用地上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

　　5.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必须将承包地的林木等砍伐处理完毕。在合同期满后90天内将原承包地交还给甲方。如合同期满时，承包地内的林木若因未达到经济采伐期、或因采伐指标等限制未能采伐，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有限度延长承包期至林木采伐完毕，甲方应该适当给予延长承包期，延长期的承包费由双方另行商定，但不得超过本和约承包费用之二倍。

        7.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8.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及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以上约定，即视为违约。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并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额承包费；如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解除此合同。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超期缴交承包款，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日万分之四交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甲方，直至付清应交的承包款为止。如超过6个月尚未付清应交的承包款，则视为乙方违约；如因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

　　3.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无论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地上的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辽源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附 土地平面图

　　发包方（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

**农村土地家庭承包合同【二】**

　　甲方：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 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 以北、现 以西与 毗邻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现 西边；

　　南至：与 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　　 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 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 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农村土地家庭承包合同【三】**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承包方)　　　　　　　　　　　　　　　　(受让方)

　　地址：　　　　　　　　　　　　　　　　　地址：

　　为了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tudi)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着自愿互利、公正平等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甲方采用xx方式将其承包的土地流转给乙方经营。

　>　二、流转土地用途：乙方不得改变流转土地农业用途，用于非农生产，合同双方约定：

>　　三、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为x年，从x年x月x日起，至x年x月x日止。

　　>四、流转土地的种类、位置、面积、等级：甲方将承包的耕地(荒地、林地及其他土地)x亩流转给乙方，该土地具体位置(名称、四至)。(可具体列表说明，并附土地现状平面图)。

>　　五、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时间：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流转费用以现金(实物)支付。乙方每年(时间，或一次性)支付甲方x元/亩，(或实物x公斤/亩)，合计x元(或实物x公斤)。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按照合同约定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二)义务：协助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帮助调解乙方和其它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等方面的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在受让的土地上，具有生产经营权。

　　(二)义务：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流转费，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使其荒芜，对流转的耕地(荒地、林地等)进行有效保护。

>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有下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一)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二)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三)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五)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二)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